

云南农业大学文件

校政发【2007】382 号

云南农业大学关于印发实验室 危险废弃物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院、部、处、室、馆、所、中心、集团：

为确保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管理，严防意外事故发生，牢固树立环境保护意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国家相关法规条例，学校制定了《云南农业大学实验室废弃物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主题词：教育 实验室废弃物 办法 通知

云南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07 年 12 月 30 日印制

打印：段 丽 娟

校对：胡先齐

分数：65 份

云南农业大学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确保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管理，严防意外事故发生，牢固树立环境保护意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国家相关法规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所指的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系实验室在教学、科研等活动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气、废液、废渣、实验用剧毒物品残留物、放射性废弃物、实验动物尸体和器官等。废弃物属于危险化学品的按照国务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条 根据实验室归属，实行归口管理。各管理单位要高度负责，必须有领导分管，责任明确，且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管理工作。相关实验室必须指定专人负责本实验室的危险废弃物的收集、处理工作。

第四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要牢固树立安全意识、环保意识，重视执行环保管理制度，对进入实验室的教师、学生或其他人员，必须进行有关安全教育，熟知废弃物处理原则和规定。

第五条 各单位必须及时将危险废弃物送交与学校协议的有资质的企业或部门处理，并详细记录每次处理的时间、废弃物的种类和数量、处理企业或部门和处理方式等。

第六条 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收集

（一）产生危险废弃物的实验室应按废弃物类别，备有相应的收集容器。容器必须合格，不能有破损、盖子损坏或其他可能导致废弃物泄漏的隐患。不具相容性的废弃物应分别收集，不相容的废弃物的收集容器不可混用。

（二）在废弃物收集容器上必须明显标示其中废弃物的种类与性质，并保持清晰可见。废弃物收集容器应存放在适当场所，避免高温、日晒、雨淋或妨碍交通，勿堆高或放置于近火源处，最好放置在有通风设备的地点。

（三）产生具有放射性废弃物和具有感染性废弃物的实验室应将废弃物收集密封，明显标示其种类、性质和数量，并按国家相关规定加以适当屏蔽和隔离。

（四）对已收集的废弃物应建立相应的防护设施，以避免遭他人取用或意外泄漏而造成危害。

第七条 废气、废液、废渣的处理

（一）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液、废渣，提倡综合利用。无法利用的废弃物严禁乱倒乱扔，要严格分类进行收集。

（二）实验中产生的有毒有害气体要达到国家允许的排放标准后，再利用通风设施排入大气。有异味的集体实验项目，室内要安装排风设施，保持室内空气流通。

（三）实验中产生的有害废液或废渣，严禁倒入水池或下水道。废酸、废碱，须中和后再行排放；有机废液或有害残渣，必须严格回收，妥善保存，适时统一处理。

第八条 实验用剧毒物品、麻醉品和药品及放射性废弃物的处理

（一）实验用剧毒物品、麻醉品和药品必须严格执行剧毒物品管理相关规定。实验用剧毒物品、麻醉品和药品的残渣或过期的剧毒物品、麻醉品和药品由各实验室统一收存，妥善保管。由学校相关部门不定期回收，报上级有关部门统一处理。

（二）盛装或研磨或搅拌剧毒物品、麻醉品和药品的工具必须固定，不得挪作他用或乱扔乱放，使用后的包装必须交送学校有关管理部门统一存放、处理。

（三）带有放射性的废弃物必须放入指定的具有明显标志的容器内封闭保存。由学校有关管理部门不定期检查，报上级有关部门统一处理。

第九条 实验动物尸体或器官存放及管理

（一）实验动物存放室由专人负责管理。进入本室人员必须爱护室内的各种物品，保持室内卫生，不得随意堆放杂物。

（二）凡存放动物尸体的单位应认真登记。登记内容包括：存放单位，存放人姓名，存放时间，动物种类，数量，是否被污染，污染物类型及程度等。

（三）实验后及时将动物尸体装入塑料袋内，再用纸张包好放置冰柜内保存，不得将动物的尸体或器官随意丢弃。

（四）实验动物尸体不得积压或在室内乱放，必须统一收集，集中存放，专人负责定期进行清理和定期焚烧。

第十条 各单位必须将本单位和相关实验室负责危险废弃物管理

工作的分管领导、责任人报保卫处和实验室归口主管部门备案。每个学期末要将本单位实验室产生及处理危险废弃物的情况书面报保卫处和实验室归口主管部门。

第十一条 危险废弃物的处理必须遵照相关的安全及环保规定执行，学校定期或不定期地检查各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管理和处置情况。对违规操作，违反环保法规或本办法规定，造成事故或环境污染的，将视情节和后果，依法追究当事人、责任人和单位领导人责任。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和科技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